

国枫周刊

GRANDWAYWEEKL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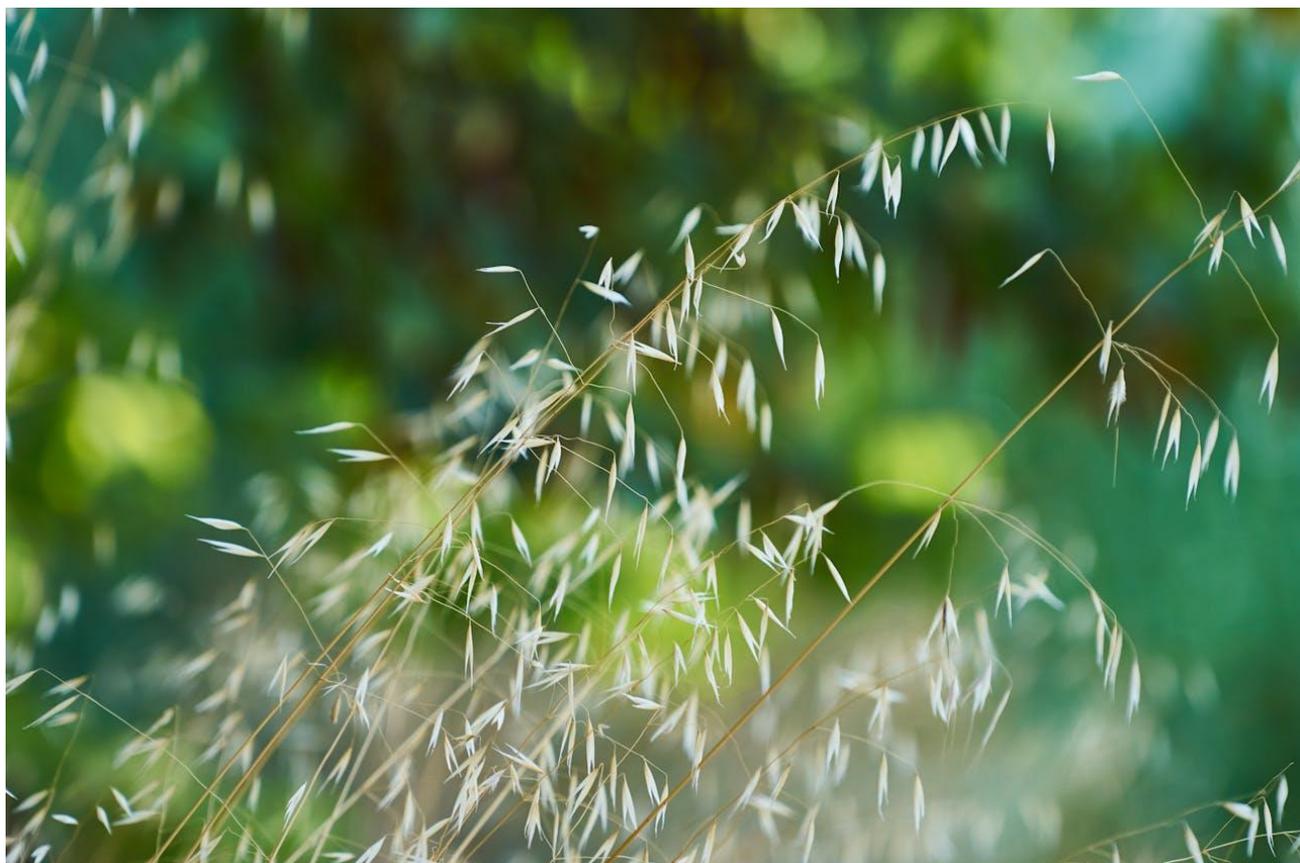


GRANDWAY

2024 年第 14 期

总第 771 期

2024/4/2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上海-深圳-成都-西安-杭州-香港)

GrandwayLawOffices(Beijing-Shanghai-Shenzhen-Chengdu-Xi'an-Hangzhou-HongKong)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Address:7/F,BeijingNewsPlaza,NO.26Jianguomenneidajie,

邮编:100005

DongchengDistrict,Beijing,China,100005

电话:010 - 66090088/88004488

Tel:86-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010 - 66090016

Fax:86-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Website:www.grandwaylaw.com

(本周刊仅供本所内部交流及本所客户参阅之用)

目录 CONTENTS

国枫动态 GRANDWAYNEWS.....	-1-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继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圆满完成	3
The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Entities by JIFENG CO.,LTD.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3
国枫荣誉 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荣膺 “2024ALBChina 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 称号	5
The Grandway Partner Gong Lin was Nominated for “2024 ALB China: Top 15 Cybersecurity & Data Protection Lawyers”	5
国枫动态 “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策略” 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6
“Legal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Theme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6
国枫动态 “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背景下法律新问题” ——外滩 BFC 律所专业沙龙（第一期）圆满举行	8
The First Phase of “Legal New Issues in the Capital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of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Preventing Risk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Theme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by Law Firms in Bund BFC	8
国枫荣誉 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 2024 年度 ALB 中国法律大奖多项提名.....	11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Were Nominated for 2024 ALB China Law Awards	11
法制动态 SECURITIES INDUSTRY NEWS.....	- 12 -
《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	12
Regulations of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on Super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Draft for Comments)	12
《北京市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23
Beijing Discretion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Counterterrorism (Draft for Comments)	23
专题研究 RESEARCH ON CURRENT ISSUES.....	- 30 -
国枫观察 《医药健康视点周刊（20240415-0421）》	30
Weekly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20240415-0421)	30
国枫观察 拟 IPO 公司股权激励涉税分析.....	31
Tax Analysis on Equity Incentives for Prospective IPO Companies.....	31
律所人文 GRANDWAY COMMUNITY.....	- 39 -
《摄影集锦》	39
Photographic Collection	39

国枫提供法律服务的继峰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圆满完成

The Stock Issuance Project to Specific Entities by JIFENG CO.,LTD. which Grandway Provided Legal Services was Successfully Completed

2024年4月，由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提供法律服务的宁波继峰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继峰股份，股票代码：603997）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称“本次发行项目”）成功发行。本次发行项目募集资金总额11.83亿元，实现2.64倍认购倍数，共获24家有效申购投资者申购，以优于市场同期的高倍数、低折价发行引入优质投资者。



继峰股份于2015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是一家专业从事汽车内饰件及其系统，乘用车座椅以及道路车辆、非道路车辆悬挂驾驶座椅和乘客座椅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的全球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并逐渐发展成为国内乘用车座椅零部件龙头公司。为进一步推进公司全球化、高端化战略，继峰股份于2019年启动收购德国乘用车座椅零部件及商用车座椅总成头部企业格拉默，并建立了覆盖全球的生产和营销网络，在全球20个国家拥有超过70家控股子公司，实现了广泛的全球布局。

继峰股份主要产品及解决方案包括乘用车座椅总成、乘用车座椅零部件及内饰件产品以及商用车座椅系统等。在汽车零部件产业国产替代的大背景下，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汽车内饰件领域的长期积累、领先的成本控制优势以及收购格拉默带来的赋能，于2021年破局并切入原本由外资龙头主导的乘用车座椅总成市场。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公司将继续围绕现有业务进行市场拓展和技术升级，进一步提高市场竞争力和巩固行业地位。

继成功襄助继峰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发行上市后，国枫律师事务所继续担任继峰股份本次发行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其全程提供了专业、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本项目由合伙人胡琪律师领衔，项目签字律师为胡琪律师、董一平律师，项目组成员还包括付涵冰律师、曹琳律师。



胡琪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收购与兼并业务、公司证券业务、金融业务



董一平 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公司证券业务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国枫合伙人龚琳律师荣膺“2024ALBChina 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称号

The Grandway Partner Gong Lin was Nominated for “2024 ALB China: Top 15 Cybersecurity & Data Protection Lawyers”

2024年4月22日，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Legal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2024ALBChina 十五佳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律师”榜单，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龚琳律师凭借其卓越的专业能力和优秀的行业口碑脱颖而出，荣登该榜单。



个人简介

龚琳律师，国枫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曾荣获上海市优秀女律师提名奖、上海市静安区优秀律师等荣誉称号，系上海市金融青年联合会委员、国枫合规业务组核心合伙人。龚琳律师深耕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业务领域，获得IAPP CIPP/E、IAPP CIPM、EXIN DPO、EXIN DPO-PIPL、CCRC-PIPP、CISP-PIP等多项与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相关的国际国内专业权威证书，系上海市信息安全行业协会数据安全与隐私计算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牵头人、IAPP国际隐私协会会员、《中小企业合规管理体系有效性评价》、《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应用合规指南》团体标准起草人、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兼职法律硕士导师、中国网络安全审查认证和市场监管大数据中心CCRC-PIPP认证培训课程授课讲师，多次作为合规专家或评委参与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领域专业竞赛活动，积极推进国枫合规业务组在网络安全与数据保护领域的产品研发，为企业在数字经济大浪潮中保驾护航。

客户评语

“龚琳律师具备深厚的专业法律知识以及娴熟的法律应用技能，对网络安全和数据保护具有深度且独到的理解和丰富的实践经验，能够充分考量我们公司客户的商业目的，把握合规底线，针对性地、量身定制地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龚律师及其团队是值得信赖的长期合作伙伴。”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策略”主题沙龙成功举办

“Legal Challenges and Strategies for Chinese Enterprises Going Global” Theme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2024年4月23日，由国枫律师事务所主办，沪杭协同、德宁资本协办的“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策略”主题沙龙在国枫杭州办公室举办。本期沙龙以线下形式开展，同时以线上连线的形式邀请了两位境外律师参与。国枫合伙人、杭州办公室主任胡琪，合伙人陈成、梁振东、刘倩、董一平，新加坡瑞德律师事务所区域业务部门合伙人白璐、泰国鲲鹏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律顾问李孟颖，以及部分企业家、法律实务人士参加了活动。本期沙龙由国枫合伙人倪金丹主持。

开场之前，主持人倪金丹律师首先简要介绍了本次沙龙的主办方和协办方，并向线上线下各位参会者表示欢迎和致意。

国枫合伙人、杭州办公室主任胡琪律师作开场致辞。

本次沙龙的第一个主题分享是“‘大航海时代’品牌出海的挑战和应对”，陈成律师从2023年中国企业开启大航海时代的大背景出发，介绍和分享了中国企业出海在政治规则、法律规则和商业规则方面所面临的挑战；随后，陈律师以中国出口跨境电商的发展为视角，从股权架构、知识产权、数据出境合规等方面具体介绍了“大航海时代”品牌出海的法律实务要点。

本次沙龙的第二个主题分享是“ESG视角下，中国制造出海的打开方式”，梁振东律师先是从统计数据、国际政策、出海路径及模式等方面对中国企业出海现状进行了介绍，随后梁律师从全球区域跨境投资趋势及合规要点、中国制造出海的合规风险及应对等方面对中国制造出海的风控要点进行了分享；此外，梁律师还梳理并分享了全球投资与合规法律服务产品内容。

本次沙龙的第三个主题分享是“新加坡：中国企业出海的首选之地”，由白璐律师进行线上分享。主要从新加坡的地缘优势、国际政策、税制优势等方面介绍了中国企业投资新加坡的优势所在，同时通过两个案例具体解析了开拓新加坡市场对企业布局海外的战略意义。

本次沙龙的第四个主题分享是“企业跨境贸易投资重点法律介绍-泰国篇”，由李孟颖律师进行线上分享。李律师以中国企业对泰国的投资趋势为开篇，介绍了中资企业赴泰国投资应重点考量的法律法规以及泰国公司设立的重点内容，并分享了中国企业在泰国投资可能遇到的法律风险，包括法律或政策变动、合同履行、劳工、代持股份等。

本次沙龙的第五个主题分享是“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策略之光伏项目出海常见法律问题解析”，刘倩律师在本次分享中基于“一带一路”背景聚焦中国光伏项目出海，并结合其丰富的法律实务经验为大家介绍了光伏项目出海投资

的意向国选择要素、绿地投资模式及跨境并购模式下的法律风险、关注要点、合规审查要求及应对措施；随后，刘律师还详细介绍了光伏项目出海相关的法律服务内容。

最后，倪金丹律师主持了以“中国企业出海的困境与应对”为主题的圆桌讨论会。上海飒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市场经理曾媚颖女士、联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海外业务总监王超先生结合自身实践，分享了出海过程中的问题和经验。董一平律师、刘倩律师分别从 IPO、数据出境等相关方面分享了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需要关注的法律风险和问题，为企业全球化布局提供了有益参考。

至此，“中国企业出海的法律挑战与应对策略”主题沙龙圆满落幕。感谢沪杭协同、德宁资本对本次活动的大力支持，同时衷心感谢各位嘉宾的莅临与关注。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动态 | “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背景下法律新问题”——外滩 BFC 律所专业沙龙（第一期）圆满举行

The First Phase of “Legal New Issues in the Capital Market after the Issuance of Opinions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Regulation, Preventing Risks and Promoting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the Capital Market” Theme Salon was Successfully Held by Law Firms in Bund BFC

2024 年 4 月 24 日，外滩 BFC 律所专业沙龙（第一期）在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成功举办。本次沙龙活动由北京国枫（上海）律师事务所联合位于 BFC 外滩金融中心的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共同主办，旨在搭建律师同行交流学习平台，共同应对法律行业新挑战。

随着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颁布与实施，相关法律问题成为业内关注焦点。在此背景下，国枫律师事务所上海办公室承办的外滩 BFC 律所专业沙龙（第一期）活动聚焦主题“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背景下法律新问题”，深入探讨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相关配套文件对法律业务的影响，以及新环境下上市公司合规的重点问题。

本场活动由国枫合伙人王天律师担任主持。

活动伊始，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主任邵万权律师作为联合发起方代表发表致辞。邵主任围绕创新与合作两个关键词，介绍了六家律所联合发起本次活动的初衷，希望六家律所通过活动加强专业互动，实现多方合作，并预祝活动圆满成功。

国枫执行合伙人、国枫上海办公室主任朱黎庭律师作为主办方代表发表致辞，强调资本市场新国九条的颁布对于法律行业的重要性，并期待沙龙活动持续开展，推动行业内多元化交流。

在第一个主题分享环节，国枫合伙人臧欣律师分享了“资本市场新国九条及相关配套文件解析”。臧律师详细阐述了新国九条的核心要点，梳理了注册制改革的演进历程，深入分析新国九条对 IPO、上市公司、市场以及中介机构的影响。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合伙人蔡晨程律师作为与谈人指出，新政策与原先的金融监管形势保持连贯，强化了监管力度，导致行政处罚明显增多。同时，退市规则愈加严格，预示着未来将有更多风险项目浮出水面。

国枫合伙人董一平律师作为与谈人指出，随着上市标准的提高，市场反应呈现二分法。从定量层面看，前景相对乐观；而定性层面，主板和科创板的要求将更加严格。相比之下，北交所可能为专注于 IPO 业务的律所带来良好机遇和发展赛道。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主任王元律师对第一环节分享内容作出精彩点评。新政策以保护投资者利益为核心，对 IPO 律师会产生较大影响。但资本市场波动不息，变化常在，律师行业需顺应时势，灵活应对。

第二个主题分享环节，国枫合伙人刘华英律师分享了“上市公司合规重点”。刘律师深入剖析了新国九条背景下的刑事监管趋势与合规重点。她指出，刑事监管正日趋严格，刑事合规的重要性日益凸显，特别是量化交易和中介机构两大领域。量化交易需遵循更为精细的监管规定，确保交易行为合规；中介机构则要加强内部管理，提升服务质量，防范各类风险。

上海市建纬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成沂律师为本环节的与谈人，其讲到，新国九条带来了诸多创新点和新的发展机遇，同时有一系列的挑战。在此背景下，各律所更应加强业务合作，共同应对新挑战，把握新机遇，共同推动监管领域的合规发展。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张承宜律师认为，在新国九条政策背景下，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分红的合理性、减持的规范性、市值管理的科学性以及事后处置的有效性等问题显得尤为重要。作为中介机构的重要一环，律师需转变传统观念，积极适应新的监管环境，确保企业合规运营。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郭俊律师对第二个主题分享环节作深度点评。他认为，作为律师应深入理解新政策，加强合规意识，确保业务操作合法合规，避免触碰法律红线。这不仅可以保护自身，也能为企业稳健发展保驾护航。

第三个主题分享环节，国枫合伙人王天律师分享了“严管背景下法律业务的变化”。王天律师指出，在严管背景下，法律业务正经历深刻变化。新“国九条”的出台对 IPO 路径、保险资金权益投资及科技金融等领域产生深远影响。律师需适应新趋势，拓展并购重组、保险资管等业务，同时关注科技金融等新兴领域。这要求律师不仅具备专业法律知识，还需了解产业逻辑、保险资金运作等，以提供更全面的法律服务，满足客户需求，实现业务增长。

北京炜衡（上海）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楠律师作为与谈人指出，在严监管背景下，二级市场将迎来新机遇，上市难度和风险则增大，但也将催生新的应对策略和业务机会。她强调，律师应把握机遇，积极应对挑战，以“凡所发生有利于我”的心态迎接这些变化。

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郑凯方律师作为与谈人，从刑事角度谈自己的观点。严监管背景下，证券犯罪案件量会上升，但案件辩护的难度也在增加。律师们需关注当前证券犯罪案件“一案多查”的情势，坚守市值管理的“一条红线”，从实质解释角度分析新型金融业务的合法性。

国枫执行合伙人、国枫上海办公室主任朱黎庭律师对本环节作总结点评。他强调，严监管背景下，律师行业的变革主要体现在两方面：一是原有法律业务如何更加精细化，以适应日益严格的法律要求；二是如何开辟新的业务领域，以应对市场的新需求。并购市场的未来发展趋势为专注于资本市场的律师团队提供了更多机遇；同时，由于并购市场需要撮合交易，这为法律服务提供了新的植入点；此外，律师们可开展更多关于行政处罚的业务。

北京市两高（上海）律师事务所主任李旭律师为本次沙龙活动作全场与谈。他讲到，BFC 律所沙龙活动不仅是知识分享的宝贵平台，更是促进邻里律所、律师合作与交流的重要桥梁。本期沙龙各位分享人、与谈人以及点评人都带来了宝贵的经验和见解，新国九条的出台对于律师而言既是挑战，也是机遇。

上海靖予霖律师事务所主任徐宗新律师进行全场总结。徐主任感谢大家的积极参与和精心准备，强调了沙龙的初衷，即搭建平台，让各律所间加深了解，更好地展示人才与产品，促进合作。此次沙龙成果丰硕，各律所各司其职，形成了一站式的法律服务。期待六家律所未来能携手举办更多形式丰富、内容丰满的沙龙活动。

外滩 BFC 律所专业沙龙第一期成功举办，不仅为与会者们提供了全新的深入交流平台，也进一步推动了资本市场新国九条背景下法律新问题的研究和探讨。未来，位于 BFC 外滩金融中心的六家律所将继续携手，共同举办更多高质量的活动，为法律行业的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荣誉|国枫及国枫律师荣获 2024 年度 ALB 中国法律大奖多项提名

Grandway and Grandway Lawyers Were Nominated for 2024 ALB China Law Awards

近日，国际知名法律媒体《亚洲法律杂志》（AsianLegalBusiness，以下简称“ALB”）公布了 2024 年度中国法律大奖（ALBChinaLawAwards2024）的入围名单，国枫及国枫律师凭借卓越的业务能力和出色的行业口碑，荣获多项大奖提名。

国枫获提名奖项——律所类

年度资本市场律师事务所大奖—本土

Capital Markets Law Firm of the Year - Domestic

年度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大奖

Real Estate Law Firm of the Year

国枫获提名奖项——个人类

年度争议解决律师大奖

Dispute Resolution Lawyer



谢刚律师
执行合伙人

(来源：国枫公众号)

《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

Regulations of the Shenzhen Special Economic Zone on Supervision of th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Draft for Comments)

深圳市司法局关于公开征求《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告

为了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法规制度体系，进一步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充分发挥行政执法监督对行政执法工作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指导监督、激励保障作用，深圳市司法局起草了《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为了落实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公开立法要求，充分听取社会公众意见，现公布《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及其说明，征求社会各界意见。有关单位和社会各界人士可以在2024年5月22日前，通过以下方式提出意见：

（一）通过深圳市司法局门户网站（<http://sf.sz.gov.cn>）“互动交流-民意征集-征集主题”栏目在线提交意见。

（二）通过信函方式将意见寄至：深圳市福田区景田路天平大厦1704A室（邮政编码：518000），请在信封上注明“立法征求意见”字样。

（三）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将意见发至：chenh@sf.sz.gov.cn。

附件：1.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

2.关于《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征求意见稿）的说明

深圳市司法局

2024年4月21日

深圳经济特区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和规范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动法治政府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先行示范城市，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结合深圳经济特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在深圳经济特区内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概念界定】本条例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是指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的内部层级监督。

本条例所称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是指依法具有行政执法监督职权的市、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委会，下同）和部门。

第四条【党的领导】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到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第五条【监督原则】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应当遵循合法公正、程序正当、监督为民的原则，坚持规范与指导、预防与纠错、监督与保障并重，保障法律、法规、规章正确实施。

第六条【监督体系】市、区人民政府统筹本行政区域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建立制度完善、机制健全、职责明确、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市区街三级全覆盖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

第七条【工作体制】市人民政府依法对所属部门、区人民政府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区人民政府依法对所属部门、街道办事处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对本部门所属机构、派出机构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市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依法对区人民政府承担相关业务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市、区人民政府可依法对设立在本行政区域内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部门遵守和执行法律、政策文件情况进行监督，并将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告知该行政执法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

实行垂直管理或者实行双重领导并以上级部门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部门按照现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要求，依法对本部门所属机构和下级部门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监督。

第八条【监督机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机构，承担本级人民政府行政执法监督具体事务，负责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市、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的法制机构或者其他负责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机构承担本部门的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在本级司法行政部门指导下，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主管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

司法所协助区司法行政部门依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第九条【创新监督方式】鼓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优化完善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创新监督方式、方法，拓宽监督渠道，增强监督质效。

第十条【社会参与】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行业代表、新闻媒体工作者、群众代表等参加行政执法监督活动。

第二章 监督内容

第十一条【主要监督内容】行政执法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情况；
- (二) 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等落实情况；
- (三) 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等重要工作机制执行情况；
- (四) 行政执法保障情况；
- (五) 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情况；
- (六) 依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情况；
- (七)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二条【执法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的监督】行政执法合法性、适当性和规范性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主体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的合法性；
- (二) 行政执法主体履行法定职责情况；
- (三) 行政执法程序的合法性；
- (四) 行政执法方式、决定的合法性、适当性；
- (五) 行政执法文书的规范性；
- (六)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三条【执法责任制度落实的监督】行政执法责任制度落实情况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依据梳理、职权分解、责任确定情况；
- (二) 行政执法评议考核情况；
- (三) 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情况；
- (四)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行刑衔接机制执行的监督】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衔接机制执行情况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一) 执行与司法机关案情通报、联席会议、案件移送、证据材料移交和接收等制度情况；
- (二) 以数字化手段推进信息共享情况；
- (三)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五条【行政执法保障情况的监督】行政执法保障情况的监督内容主要包括：

- (一) 行政执法力量合理配备情况；
- (二) 法制审核人员配置情况；
- (三) 行政执法人员教育培训情况；

- (四) 行政执法制式服装、标志标识、装备配备管理情况；
- (五) 行政执法硬件设施以及信息化建设情况；
- (六) 依法应当监督的其他内容。

第十六条【执法协作机制的监督】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加强对行政机关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行政执法协作机制的指导监督，推动完善证据移送、案情通报、联合调查、信息共享等制度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

第十七条【街道综合执法监督】 区人民政府对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负责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日常协调、监督和指导，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对其纳入街道综合行政执法范围的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监督。

市、区城管和综合执法部门和市、区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为街道办事处开展行政执法活动提供专业技术、业务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保障。

第十八条【委托执法监督】 依法实施委托行政执法的，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组织行政执法行为的指导监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及时与受委托组织共享行政执法信息，避免重复执法。

第三章 监督实施

第十九条【工作方案】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制订行政执法监督年度工作方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监督方式】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综合运用行政执法工作报告、统计分析、评议考核、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案例指导、绩效评估、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等方式开展行政执法监督。

第二十一条【执法工作报告】 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报告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上一年度行政执法工作情况。

行政执法工作中出现重大情况和重大问题的，行政机关应当按照规定及时向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报告。

第二十二条【统计分析】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对本行政区域或者本行业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开展统计调查、汇总分析、研判评估。

第二十三条【评议考核】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明确量化标准、程序和方法等，并组织实施。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协助开展评议考核工作。

第二十四条【工作情况检查】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组织开展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工作情况的综合性或者专项性检查，指导监督行政执法工作。

第二十五条【案卷评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检查行政执法文书是否规范、完整，评判行政执法行为是否合法、适当。

第二十六条【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备案】行政机关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按照规定报送本级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备案。

第二十七条【重大事项案件核查督办】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建立健全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和案件核查督办机制，结合工作实际，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执法事项和案件开展核查督办。

第二十八条【投诉举报处理】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但下列情况除外：

（一）属于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应当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按照法定途径解决；

（二）已经进入或者经过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法定程序办理的，不予受理并及时告知投诉举报人；

（三）依法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及时移交该机关或者告知投诉举报人直接向该机关投诉举报。

第二十九条【立案监督程序】对于下列情形，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启动立案监督程序：

（一）在监督工作中发现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不当的；

（二）接受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的投诉举报后，经初步审查，认为相关行政机关行政执法行为可能存在违法或不当的。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自立案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被监督机关，特殊情况除外。被监督机关应当在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或者其他材料。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被监督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调查时应当收集相关证据，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第三十条【专项监督】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下列途径反映的行政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反映行政执法普遍存在的问题；

（二）法治督察、纪检监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发现行政执法普遍存在的问题；

（三）法治广东建设、法治深圳建设等考评发现行政执法普遍存在的问题；

（四）社会反映强烈的重点行政执法问题；

（五）其他需要开展专项监督的问题。

第三十一条【监督措施】行政执法监督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监督机关、相关负责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解释说明；

(二) 查阅、复制、调取行政执法案卷、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文件或者其他相关材料;

(三) 开展询问、实地调查、暗访等, 询问行政执法人员、当事人或者其他相关人员;

(四) 组织召开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五) 委托专业机构、社会组织等第三方进行问卷调查、鉴定、评估、检测、勘验等;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三十二条【配合协助】 行政机关及其人员应当自觉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关的监督, 积极配合监督工作, 如实反映情况, 提供相关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弄虚作假或者销毁、转移证据。其他相关单位及人员应当配合监督工作。

第三十三条【监督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监督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 应当回避。被监督机关及其他相关人员认为行政执法监督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监督的, 有权申请回避。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的回避, 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决定; 其他行政执法监督人员的回避, 由行政执法监督机构主要负责人决定。在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监督。

第三十四条【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聘请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在司法行政部门的组织下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

特邀行政执法监督员的聘任、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等事项, 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专家咨询论证】 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专家咨询论证机制, 组建咨询论证专家库。必要时, 邀请相关领域或者行业内具有较高业务水平、丰富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专家咨询论证组, 为解决监督工作的重大事项或者专业问题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第三十六条【监督联系点】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选择具有代表性的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社区等作为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 深入了解、收集行政执法工作开展情况、行政执法制度落实情况以及其他行政执法工作相关的意见建议。

第三十七条【执法协调】 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负责协调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行政执法争议涉及的行政执法事项。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执法事项协调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第三十八条【执法争议协调范围】行政执法争议协调的范围包括行政机关执行法律、法规、规章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一）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行政执法事项都认为具有或者不具有法定职责而发生争议的；

（二）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对同一种行政违法行为都具有法定职责，需要就行政执法标准等事项进行协调的；

（三）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行政机关认为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定不明确或者对其理解不一致，需要报请有权机关作出解释或者答复的；

（四）行政机关依法应当协助、配合其他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活动而不履行或者未能有效履行协助、配合职责的；

（五）依法应当协调的其他行政执法事项。

不涉及对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律理解和适用的一般行政管理事务争议、行政机关内部的争议、行政机关因行政执法活动与行政相对人发生的争议以及行政机关相互之间自行的协调等，不属于行政执法争议协调范围。

第三十九条【执法争议协调启动】行政机关之间发生行政执法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由最先提出协商的行政机关报送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进行协调。

行政机关应当提请协调而未提请的，共同的上一级行政机关的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可以主动进行协调。

第四十条【执法争议协调处理】市、区司法行政部门作为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协调行政执法争议时，行政机关应当报送提请协调公函、情况说明、法律规范文本等文件资料。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调查了解协调事项的相关情况，充分听取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必要时，可以召集相关行政机关负责人参加协调会议。

市、区司法行政部门进行行政执法争议协调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相关行政机关就争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载明相关行政机关的意见；

（二）相关行政机关未能就争议事项形成一致意见的，除本条第四款规定的情况外，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确定相关事项。

重大、复杂事项经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协调，相关行政机关仍无法形成一致意见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提出书面建议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决定。

第四十一条【协调意见书的执行】行政机关应当执行《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对该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自收到该意见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区人民政府提出。

市、区人民政府认为异议成立的，可以撤销或者变更该意见书的内容，或者指示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另行协调；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应当决定维持该意见书。

行政机关不执行该意见书，又不在本条例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异议的，市、区司法行政部门应当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处理。

市、区人民政府审查异议期间，该意见书暂停执行。

第四章 监督处理

第四十二条【立案监督的处理】启动立案监督程序的，根据调查情况分别作出下列处理：

（一）被监督机关行政执法行为并无违法或者不当的，应当终止调查工作并通知被监督机关；

（二）被监督机关已经纠正违法或者不当行政执法行为的，应当终止调查工作并通知被监督机关；

（三）被监督机关行政执法行为轻微违法或者不当，能够及时纠正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提醒函》；

（四）被监督机关行政执法行为确属违法或者不当，且在调查终结前未予纠正的，应当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在其他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提醒函》《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或者《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

第四十三条【监督提醒函】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制发《行政执法监督提醒函》的情形主要包括：

- （一）行政执法行为轻微违法或者不当，能够及时纠正的；
- （二）行政执法容易疏漏的相关事项，需要进行风险提示的；
- （三）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普遍问题，需要提出指导建议的；
- （四）其他需要提醒的情形。

《行政执法监督提醒函》要求限期整改的，被监督机关应当依法处理并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第四十四条【监督决定书】对于重大、复杂案件或者行政执法监督机关交办的案件，行政执法监督机构制订《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后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批准。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根据行政执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等情况，作出下列决定并可以约谈被监督机关主要负责人：

- （一）责令被监督机关纠正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 （二）撤销被监督机关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 （三）责令被监督机关履行法定职责；

(四) 确认行政执法行为违法或者无效;

(五) 其他依法作出的处理决定。

被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执行, 及时书面报告执行情况并抄送行政执法监督机构。

第四十五条【监督意见书】除本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事项外,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制作《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

被监督机关应当按照《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要求, 依法处理并书面报告处理情况。

第四十六条【异议处理】被监督机关对《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有异议的, 可以自收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申请复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自收到复查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查决定; 认为异议成立的, 可以作出撤销或者变更该意见书的决定。

复查期间, 《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暂停执行。

第四十七条【结果运用】行政执法监督结果应当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体系, 作为被监督机关政府绩效考核、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和相关人员工作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四十八条【与监察衔接】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实施行政执法监督时, 发现行政执法人员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的问题线索, 应当依法及时移送监察机关处理。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监察机关等移送的行政执法工作有关问题, 应当依法调查处置。

第五章 监督保障

第四十九条【向党委报告】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向同级党委报告本地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情况, 提请研究解决制约和影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重大问题。

第五十条【工作会商】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由司法行政部门牵头、公务员主管、政府信息公开、电子政务、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和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参加的推进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体系建设工作会商机制, 加强协调配合, 形成工作合力。

第五十一条【监督协作】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查、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的协作机制, 通过信息沟通、线索移送、结果共享等方式, 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有机贯通、相互协调。

市、区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司法行政部门与行政执法部门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协调联动机制。

第五十二条【监督队伍】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监督队伍建设，配备与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相适应的行政执法监督人员。

行政执法监督人员应当具有法学教育背景或者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并熟悉行政执法业务知识，具备相应专业能力。

第五十三条【经费保障】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预算。

第五十四条【表彰奖励】对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和作出重大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五十五条【数字化建设】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应当充分运用信息化、数字化、智能化等科技手段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过程监督，推进行政执法监督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提升监督效能。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依法追责】行政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依法追究行政执法责任。

第五十七条【被监督机关责任】被监督机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根据情节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通报批评、责令书面检查；情节严重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行政执法主体、权限和程序不合法，行政执法决定不合法或者明显不当的；

（二）不落实行政执法重要制度、工作机制的；

（三）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或者弄虚作假、销毁转移证据的；

（四）对行政执法争议不自行协调或者不报请协调，相互推诿行政执法工作，造成不良后果的；

（五）拒不执行《行政执法监督决定书》或者已生效的《行政执法协调意见书》《行政执法监督意见书》的；

（六）利用行政执法权力牟取私利的；

（七）粗暴、野蛮等不文明执法造成不良影响的；

（八）其他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法定职责的情形。

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可以对被监督机关给予通报批评。

第五十八条【执法人员责任】对存在行政执法违法行为的行政执法人员，根据过错形式、危害大小、情节轻重，由被监督机关给予批评教育、离岗教育、责令调离行政执法岗位、暂扣行政执法证件等处理，或者报请有权机关取消行政执法资格；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尽职免于问责】在法治框架内积极探索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创新行政执法方式，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者出现失误、偏差、错误，但行政机关和人员依规决策、执行，且勤勉尽责、未牟取私利或者未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的，按照规定减免责任。

行政机关可以按照规定建立尽职免于问责机制，明确免于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并综合考虑主观过错、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整改等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可以从轻、减轻或者免于追究行政执法责任。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十条【监督责任】行政执法监督机关、机构和人员存在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情形构成处分条件的，依法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一条【其他妨碍执法监督工作的责任】对阻挠、妨碍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由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相关责任人员给予批评教育；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六十二条【其他监督】行政复议、政府督查、备案审查监督、审计、统计等监督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六十三条【适用规定】对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的行政执法工作实施监督，适用本条例。

第六十四条【施行日期】本条例自 202×年×月×日起施行。

《北京市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Beijing Discretion Criteria of Administrative Penalty for Counterterrorism (Draft for Comments)

关于对《北京市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集意见的公告

为贯彻落实《关于规范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制度的若干指导意见》工作要求，北京市公安局制定了《北京市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建议。

公开征求意见时间为：2024年4月22日至2024年4月27日。

意见反馈渠道如下：

- 1.电子邮箱：yjzj@gaj.beijing.gov.cn。
- 2.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59-2，邮政编码100013，请在信封上注明“意见征集”字样。
- 3.电话：010-87410210
- 4.传真：010-87410000
- 5.登录北京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s://www.beijing.gov.cn>），在“政民互动”版块下的“政策性文件意见征集”专栏中提出意见。

北京市公安局

2024年4月22日

北京市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为规范针对恐怖主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北京市针对恐怖主义违法行为的处罚裁量。

本《基准》执法主体为北京市公安局、各分局、直属分局、派出所以及其他依法具有独立执法主体资格的公安业务部门。

本《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A、B、C三个基础裁量档次。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A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B档、“违法行为本身危害性轻微”对应C档。

本《基准》中，针对各类违法行为设定的基础裁量档，其对应的裁量幅度为依法“从轻”处罚的下限至“从重”处罚的上限。属于行政处罚法应当或可以减轻、加重处罚情节的，可以跨越本《基准》规定的基础裁量档实施处罚，具体裁量基准见《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二章 违法行为裁量档次

第一节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的行为

(一)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第(一)至(四)项的规定,参与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10 日拘留,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第(一)至(十)项的规定,利用极端主义,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务或者劳务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

“由公安机关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处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的规定，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

(六)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住宿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七)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第（一）至（六）项的规定，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的管理、营运单位未指定防范和应对处置恐怖活动的预案、措施的；未建立反恐怖主义工作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或者未配备防范和处置设备、设施的；未落实工作机构或者责任人员的；未对重要岗位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或者未将有不适合情形的人员调整工作岗位的；对公共交通运输工具未依照规定配备安保人员和相应设备、设施的；未建立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值班监看、信息保存使用、运行维护等管理制度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违反第八十八条第二款的规定，大型活动承办单位以及重点目标的管理单位未依照规定对进入大型活动场所、机场、火车站、码头、城市轨道交通站、公路长途客运站、口岸等重点目标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公安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八)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违反公安机关责令其遵守的约束措施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B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九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改正”、“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九)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的规定，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十)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拒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 2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主管部门处 5 万元以

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十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 A 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由公安机关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职务的，从重处罚。

按照一般情节和从重处罚情节，划分为“对个人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二节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的行为

（一）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依法落实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措施，承担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检查和保卫工作，选择具有保安资质的单位具体实施安全检查，并对安全检查单位进行管理，发现问题的及时整改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二）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安全检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检查的，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整改；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整改”、“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三个基础裁量阶次。

(三) 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十八条第三款的规定，客运场站经营者未对出入本市省际客运站点、中途停靠地客运站点的人员、物品和交通工具进行安全检查；客运场站经营者发现违禁品和管制物品，未予以扣留并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或者发现涉嫌违法犯罪人员，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四) 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小微型客车租赁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依法对承租人身份进行查验，对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提供服务。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责令整改”、“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五) 违反《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加油站未对购买散装汽油的单位或者个人身份进行查验，如实记录购买数量、用途等；对未按照规定登记、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散装汽油。其行为均属于基础裁量 C 档，依据《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上述违法行为的裁量幅度为：“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按照不同违法情节，划分为“警告，并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下罚款”两个基础裁量阶次。

第三章 减轻、加重处罚的适用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不予行政处罚，但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看管和治疗。间歇性精神病人在精神正常时有违法行为的，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有违法行为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但可以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三)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

- 1.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 2.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
- 3.有立功表现的；
- 4.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
- 5.其他依法应当从轻、减轻或者不予行政处罚的。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四) 违法行为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重处罚：

- 1.有较严重后果的；
- 2.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3.对报案人、控告人、举报人、证人等打击报复的；
- 4.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到两次以上公安行政处罚的。

第四章 其他特别裁量规则

(一)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 5 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前款规定的期限，从违法行为发生之日起计算；违法行为有连续、继续或者持续状态的，从行为终了之日起计算。

被侵害人在违法行为的追究时效内向公安机关控告，公安机关应当受理而不受理的，不受本条第一款追诉时效的限制。

(二) 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三) 对当事人的同一个违法行为，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第五章 实施裁量基准制度的要求

公安机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的程序，适用《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按照其规定执行。

本《基准》及对应的《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有反恐怖主义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与本《基准》不一致的，以本《基准》为准。



目录

医药 健康 视点

*News
Digest of
Healthcare
Industries*



15 Apr- 21 Apr 2024

(周刊)

01/ 新规解读 Analysis of Laws

【关键词】

- 医保基金违法违规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 关于已上市药品说明书增加儿童用药信息工作细则
- 支持创新医药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 公立医疗卫生机构药品、设备、医用耗材等采购管理
- 通用介入类和神经外科类医用耗材省际联盟集中带量采购和使用
- 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规范

03/ 市场资讯 Market News

- IPO
- 再融资
- 投融资

05/ 行业热点 Topical issues

- 医疗机器人创新发展座谈会召开
- 2024年第一季度医疗器械监管风险会商会召开
- 第二届全国数字健康创新应用大赛
- 355亿巨额并购，IgA肾病赛道起风了
- 一抗体或减慢部分帕金森病患者运动退化迹象
- 最新癌症统计报告公布，肺癌再成全球第一大癌
- 智核生物新药获批上市！填补国内分化型甲状腺癌治疗空白
- 来凯医药减肥药获临床试验批准

阅读全文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 (20240415-0421) 》全文



往期回顾

扫描下方二维码阅读国枫《医药健康视点周刊》往期内容：



(来源：国枫公众号)

国枫观察 | 拟 IPO 公司股权激励涉税分析

Tax Analysis on Equity Incentives for Prospective IPO Companies

在股权激励方案设计与实施中，税务问题对于拟 IPO 公司、大股东以及激励对象都至关重要且较为复杂，需要在制定股权激励方案前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通盘考虑。

作者：赵寻、郭凯航

一、 授予阶段

（一）因财产转让所得产生的纳税义务

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一般可以通过股权转让和激励对象增资两种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激励股权，不同方式下相关主体的纳税义务不同。

1. 转让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通过大股东将一部分公司股权或持股平台的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给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的，大股东对其股权/合伙份额转让所得负有纳税义务，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 20% 的税率，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合理费用后的余额，为应纳税所得额，以支付所得的受让方即持股平台或激励对象为扣缴义务人。

（1）股权转让

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67 号，以下简称“67 号文”）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一）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份额的。其中，被投资企业拥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房地产企业未销售房产、知识产权、探矿权、采矿权、股权等资产的，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股权对应的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二）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初始投资成本或低于取得该股权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的；（三）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一企业同一股东或其他股东股权转让收入的；（四）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低于相同或类似条件下同类行业的企业股权转让收入的；（五）不具合理性的无偿让渡股权或股份；（六）主管税务机关认定的其他情形。申报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且无正当理由的，主管税务机关可以依次按照净资产核定法、类比法、其他合理方法核定股权转让收入。

为了达到一定的激励效果，大股东向激励对象或持股平台转让股权的价格通常低于对应的公司净资产份额，存在被主管税务机关认定为无正当理由低价转让并按照公司净资产或公司相近时间发生的融资或股权转让交易价格核定转让收入并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风险。

根据 67 号文第十三条的规定，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股权转让收入明显偏低，视为有正当理由：……（三）相关法律、政府文件或企业章程规定，并有相关资料充分证明转让价格合理且真实的本企业员工持有的不能对外转让股权的内部转让。理论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时，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公司章程、持股平台的章程/合伙协议、股权激励计划及授予协议等文件，证明该股权转让的价格合理且真实、仅限于本公司员工持有且只能在员工内部转让等，争取不被主管税务机关核定股权转让收入，但实践中能否得到主管税务机关的认可则需视与当地税务机关的沟通情况而定。

（2）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

根据 67 号文第二条的规定，67 号文所称股权是指自然人股东投资于在中国境内成立的企业或组织（不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的股权或股份，67 号文不适用于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行文。那么，在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时，主管税务机关是否有权核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收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纳税人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其应纳税额。因此，主管税务机关有权核定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收入。

2. 增资方式

通过激励对象直接或通过持股平台间接向公司增资的方式进行激励股权授予的情况下，公司、激励对象一般不涉及财产转让所得相关纳税义务。但部分地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可能存在特殊处理，如宁波市税务局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的答复中明确：“1、对于以大于或等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行为，不属于股权转让行为，不征个人所得税。2、对于以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价格增资行为，原股东实际占有的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转移的部分应视同转让行为，应依税法相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因股权激励性质产生的纳税义务

根据《关于完善股权激励和技术入股有关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01 号，以下简称“101 号文”）的规定，个人从任职受雇企业以低于公平市场价格取得股票（权）的，凡不符合 101 号文规定的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

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参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35号）有关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1. 递延纳税备案

根据 101 号文的规定，非上市公司授予本公司员工的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实行递延纳税政策，即员工在取得股权激励时可暂不纳税，递延至转让该股权时纳税；股权转让时，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股权转让时，股票（权）期权取得成本按行权价确定，限制性股票取得成本按实际出资额确定，股权奖励取得成本为零。享受递延纳税政策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包括股票期权、股权期权、限制性股票和股权奖励）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属于境内居民企业的股权激励计划。

（2）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未设股东（大）会的国有单位，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核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应列明激励目的、对象、标的、有效期、各类价格的确定方法、激励对象获取权益的条件、程序等。

（3）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股权奖励的标的可以是技术成果投资入股到其他境内居民企业所取得的股权。激励标的股票（权）包括通过增发、大股东直接让渡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理方式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权）。

（4）激励对象应为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定的技术骨干和高级管理人员，激励对象人数累计不得超过本公司最近 6 个月在职职工平均人数的 30%。

（5）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自行权日起持有满 1 年；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且解禁后持有满 1 年；股权奖励自获得奖励之日起应持有满 3 年。上述时间条件须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列明。

（6）股票（权）期权自授予日至行权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0 年。

（7）实施股权奖励的公司及其奖励股权标的公司所属行业均不属于《股权激励税收优惠政策限制性行业目录》范围。公司所属行业按公司上一纳税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最高的行业确定。

101 号文中明确递延纳税的条件之一为“激励标的应为境内居民企业的本公司股权”，从文义上将递延纳税备案的范围限制于激励对象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情形。

激励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股权、合伙企业财产份额间接持股的，实质上的激励标的仍然系公司股权，但多数地区的主管税务机关倾向于以直接 101 号文的直接文义将递延纳税政策适用范围限定在直接持股情形，少数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股权激励，给予了递延纳税备案。

公司可就递延纳税备案的态度及执行口径先行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咨询，尽可能为公司员工争取递延纳税的优惠。

2. 未成功办理递延纳税备案时的纳税义务

凡不符合 101 号文规定的递延纳税条件，应在获得股票（权）时，对实际出资额低于公平市场价格的差额，按照“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适用 3% 至 45% 的超额累进税率。就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而言，有观点认为，间接持股的股权激励应适用个人投资的税务处理规则，不涉及“工资、薪金所得”个人所得税。实务中，不同地区主管税务机关对间接持股股权激励授予时激励对象的纳税义务认定及处理方式存在差异，需以当地税务机关的意见为准。

二、持有阶段

（一）直接持股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于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激励对象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税率，按月或者按次计算个人所得税，公司作为扣缴义务人按月或者按次代扣代缴税款。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规定，对个人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前后取得的股息红利计征个人所得税规则归纳如下：

分红时点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解禁前	/	暂减按 50%	20%
解禁后 (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持股期限 ≤ 1 个月	全额	20%
	1 个月 <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减按 50%	20%
	持股期限 > 1 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

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的规定，个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挂牌后取得的股息红利计征个人所得税规则归纳如下：

持股期限	应纳税所得额	税率
持股期限≤1 个月	全额	20%
1 个月<持股期限≤1 年	暂减按 50%	20%
持股期限>1 年	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间接持股

1. 激励对象通过有限公司持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居民企业直接投资于其他居民企业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为免税收入（不包括连续持有居民企业公开发行并上市流通的股票不足 12 个月取得的投资收益），因此公司形式持股平台从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激励对象则就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持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合伙企业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关于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者征收个人所得税的规定〉执行口径的通知》（国税函〔2001〕84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对外投资分回的利息或者股息、红利，不并入企业的收入，而应单独作为投资者个人取得的利息、股利、红利所得，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按“利息、股利、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因此作为持股平台的合伙企业无需缴纳企业所得税，激励对象作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就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根据《征收个人所得税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对于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实行源泉扣缴，合伙企业应当履行代扣代缴义务。但地方税务局对此可能存在特殊规定，要求由被投资公司履行代扣代缴义务，如浙江省地方税务局税政管理二处曾发布《关于明确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投资取得所得个人所得税纳税地点等问题的通知》（二便函〔2012〕16 号），明确“对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投资企业)因直接投资于我省各类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取得的利息、股息、

红利所得，被投资企业应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应税项目计算扣缴个人所得税，所扣税款应在规定期限内向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因此，在具体执行中关于扣缴义务人的认定应以主管税务机关的意见为准。

三、减持阶段

(一) 直接持股

激励对象通过直接持股形式持有公司股权的，其转让公司股权应按照股权转让收入减除股权取得成本以及合理税费后的差额，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激励对象通过限制性股票或期权形式所取得的公司股票通常受到限售，根据《关于个人转让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167 号）的规定，激励对象于股票解禁后减持，其开户的证券机构为扣缴义务人。

(二) 间接持股

1. 直接转让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股权

激励对象直接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或公司形式持股平台的股权的，适用“财产转让所得”项目，按照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由持股平台转让公司股权

(1) 公司形式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通过公司形式持股平台持股的，可由公司形式持股平台转让公司的股权，就其取得的股权转让收入，公司形式持股平台按照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税率按其规定）。公司形式持股平台再向激励对象分配股息、红利的，激励对象则就其取得的股息、红利适用 20% 的税率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合伙企业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通过合伙企业持股平台持股的，可由合伙企业转让公司的股权以实现减持。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第 159 号）的规定，合伙企业以每一个合伙人为纳税义务人。合伙企业合伙人是自然人的，缴纳个人所得税；合伙人是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缴纳企业所得税。

那么，激励对象从合伙企业持股平台取回收益时，应当按照“经营所得”适用 5%-35% 的超额累进税率还是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 的税率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实践中存在个别地方税务机关按照“财产转让所得”或“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 20%税率征税的情况，如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发布的《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分别缴纳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津地税所(2008)1 号）规定，“对有限合伙企业中不参与执行业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适用 20%的比例税率，在有限合伙企业注册地地税局缴纳个人所得税。”上海市、深圳市等地也曾出台类似的规定，对于不执行合伙事务的自然人有限合伙人，其从有限合伙企业取得的股权投资收益，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项目，按 20%的比例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但该等规定陆续被修订或废止。

值得注意的是，税务总局发布了《国家税务总局稽查局关于 2018 年股权转让检查工作的指导意见》（税总稽便函[2018]88 号），其中第一条（一）：关于合伙企业转让股票收入分配给自然人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意见。检查中发现有些地方为发展地方经济，引进投资类企业，自行规定投资类合伙企业的自然人合伙人，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或“财产转让所得”项目征收个人所得税，税率适用 20%。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合伙企业的投资者为其纳税人，合伙企业转让股票所得，应按照“先分后税”原则，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合伙企业投资者的应纳税所得额，比照“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项目，适用 5%-35%的超额累进税率征税。地方政府的规定违背了《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条的规定，应予以纠正。

四、结语

综上所述，为最大限度地兼顾大股东、激励对象及公司的利益，也为公司 IPO 创造有利条件，我们建议拟 IPO 公司可以就股权激励涉税事宜提前与专业的法律、税务顾问以及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咨询、沟通，提前制定切合自身实际的股权激励实施方案与计划。



赵寻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民商事争议解决



郭凯航 北京国枫（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

业务专长

证券与资本市场、并购重组

投融资、知识产权

(来源：国枫公众号)

《摄影集锦》

Photographic Collection

作者：赵诗瑶



City walk

“走读”上海

